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買方**」）及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Garner**」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稱「**出售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Garner之全部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arner訂立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豁免契據（「**豁免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豁免出售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豁免金額不得超過41,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列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按時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林啟泰先生及黃定幹先生。